



第二期稻作

注意稻飛蝨

林珪瑞

稻飛蝨(ウシカ)爲本省水稻五大害蟲之一，常在第二期水稻生長期間(孕婦或抽穗期)發生，尤以南部局部地區的稻田，幾乎年年都會成災，損失非常慘重。

稻飛蝨常在第二期水稻生長期間(孕婦或抽穗期)發生，有褐飛蝨(トビイロウシカ)和白背飛蝨(セジロウシカ)兩種，通常是單獨發生，但是有時會同時發生。其成蟲及幼蟲，集棲稻株基部近水處，吸收稻株養份，如蟲數較多時(二、三十以至二、三百只集中同一稻叢)，則稻株因養份不能上升，初時葉片先端呈黃萎，繼而在二、三日間枯死倒伏，損失非常慘重。

累積繁殖·積重難返

稻飛蝨因蟲體微小，又集棲稻株基部爲害，所以不易被發現。因此，往往到造成災害時，才發覺情形嚴重。而稻飛蝨的發生程度，是有累積性的；即一代比一代增加。

在田間一般發生情形，四月份以前，成蟲均爲不適於飛翔的短翅型。自五月即開始產生長翅型。在第一期水稻本田共約繁殖二個半世代，而水稻收穫後，第三世代的幼蟲即遷至禾本科雜草、中間作水稻或第二期水稻的秧田中繼續繁殖。約再經三代至九、十月間，則因世代累積而造成嚴重災害。

高溫乾旱·最易成災

稻飛蝨雖爲累積性而局部發生的害蟲，但是發生的程度，常受環境的影響。本省水稻栽培通常爲二期制，稻飛蝨在第一期水稻生長後期發生的多少，則由去年冬季、早春以及水稻生長期間的降雨情形而定。就目前所知，在高溫少雨的環境下，密度能累積增加。

在第二期水稻生長期間的情形也是如此；即七、八、九諸月份如高溫少雨，則九十月間稻飛蝨可能造成嚴重災害。

又在嘉義及臺南部分地區，常因水利或水田三年輪作制度關係，有中間作水稻田，其插秧均在第一期水稻收穫時期，在第一期水稻田中繁殖的稻飛蝨，因水稻收穫而立即可遷入中間作稻田繼續繁殖，因此有不斷的寄主供繁殖，如遇有適宜氣候條件(高溫少雨)，幾乎年年都造成災害，所以在有中間作水稻地區，就應特別加以注意。

事前預防·事半功倍

稻飛蝨因蟲體微小，爲害部位在稻株基部，且發生爲局部性，在成災前田間稻葉茂盛，所以，一般農民巡視稻田時，不容易發現，如等到幼小幼蟲漸漸長大，則爲害程度劇增，或經下一世代繁殖，很快就能造成嚴重損失。所以應該特別注重預防的工作。其要點如下。

(1)本省北部在第一期水稻生長期間，如去年冬季及早春高溫乾旱，應在五月中下旬以至六月上旬，注意巡視田間稻株基部，如發現有二、三十只稻飛蝨的成蟲或幼蟲集棲爲害，則應立即使用藥劑驅除。不然，恐怕將在下一世代繁殖到成災的程度。尤以早春乾旱而延遲插秧的稻田，應該特別注意。

(2)第二期水稻秧田，如去年冬季及早春乾旱地區，稻飛蝨在第一期水稻生長期間繁殖密度頗高者，應注意秧田中的發生情形，並立即驅除。

(3)本省各地第二期水稻生長期間，如七月份降雨少，應在八月上旬開始注意觀察稻株基部稻飛蝨棲息密度，如發現有二、三十只成蟲或幼蟲群集爲害時，應立即開始驅除。如未發現稻飛蝨爲害或發生數量較少，而八月份降雨較少或甚乾旱，則在九月上旬特別注意巡視稻株基部，視稻飛蝨發生的程度決定驅除。

(4)在嘉義及臺南地區有中間作水稻田，應在七月底至九月初特別注意巡視稻株基部，如有發現稻飛蝨群集爲害，則應趁早驅除。

總而言之，驅除稻飛蝨的工作，應採用預防政策，巡視稻株應儘量全面注意，因稻飛蝨發生爲局部性，不能僅注意稻田的一邊或一隅。

藥劑防治·注意二點

目前本省農民，對於水稻害蟲均具戒心，但對稻飛蝨的防治工作，則未達理想；即一般農民均在稻葉開始變黃時，才着手準備殺蟲藥劑防治，似乎已經過遲。又在撒佈粉劑時，大部分都用手撒佈，以致粉劑僅撒在稻葉上面，而未能到達稻飛蝨集棲的稻株基部，因此失去治蟲效果，又因用手撒佈，粉劑未能充分散開，雖用藥量達到標準，效果也難達到理想，所以，使用藥劑時，應稍加注意。藥劑用法如下：

(1)如發現稻株基部稻飛蝨成蟲或幼蟲群集爲害，應立即使用噴粉器撒佈一% r B H C 粉劑，並將噴口伸入稻株間向前撒佈，每公頃施用四十至五十公斤。

(2)如發現稻飛蝨群集爲害，又適爲防治三化螟或其他害蟲時，則不必使用 B H C，而將防治三化螟的藥劑，注意噴射至稻株基部，則可兼防稻飛蝨，實爲一舉兩得！